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第 11 问之说明

众会字(2017)第 51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0833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下达了《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交易所口头要求回复的问题第 11 问进行了核查, 说明如下:

(一) 问询函第 11 问问询内容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你公司与冯嫔、陈昌文、池清、李远恩、金虹、谷文洋、王浩、陈强、陈凯等关键管理人员存在往来款 265.03 万元, 形成非经营性往来。请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产生的原因、性质,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口头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 会计师回复

1、审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冯嫔、李远恩、陈昌文、池清、金虹、谷文洋、王浩、陈强、陈凯往来的借方发生额为货币资金借出, 贷方发生额为货币资金归还。

2、抽查其他应收款大额借方发生额的会计凭证及附件, 会计凭证后附银行付款回单、借款单等原始凭证, 借款单由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兼总裁)签字, 借款时的会计处理为借: 其他应收款-XXX, 贷: 银行存款或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借支金额	其中：1.借支	2.代扣代缴	说明
1	冯嫔	16,959.00	16,959.00		1月借出，1—2月归还
2	陈昌文	320,000.00	320,000.00		11月借2万，12月还2万 12月20日借30万元，12月22日归还30万元
3	池清	900,000.00	900,000.00		11月16日借20万元，12月20日借70万元，12月29日还90万元。
4	李远恩	38,304.64	35,000.00	3,304.64	3月借出，3月末归还，6月代扣个税，8月代缴个税
5	金虹	485,000.00	485,000.00		11月16日、28日分别借5万元、3.50万元，12月20日借40万元；12月13日、27日、29日分别还1.8万元、6.7万元、40万元。
6	谷文洋	300,000.00	300,000.00		12月20日借30万元，12月21日还10万元，12月30日还20万元。
7	王浩	60,000.00	60,000.00		2月借2万元、分别于2月、4月归还，4月新借4万元，分别于6月、8月归还。
8	陈强	330,000.00	330,000.00		7月25日借3万元，8月1日、19日分别还款2万元、1万元； 12月20日借30万元，12月29日还30万元。
9	陈凯	200,000.00	200,000.00		借款、还款比较频繁，借款单笔金额0.5万元—5万元不等。

3、抽查其他应收款大额贷方发生额的会计凭证及附件，会计凭证后附银行收款回单或现金收据等原始凭证。归还时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或现金，贷：其他应收款-XXX，

4、审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统计上述人员对应上述借款的报销金额，并抽查其中大额报销的会计凭证及附件，附件包括：费用报销单、发票、差旅费报销单等，报销费用已按公司管理办法的程序进行审批。上述人员2016年度费用报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支金额	报销金额	说明
1	冯嫔	16,959.00	-	详见本说明第5点。
2	陈昌文	320,000.00	206,388.88	
3	池清	900,000.00	257,427.56	
4	李远恩	38,304.64	18,704.00	
5	金虹	485,000.00	41,570.70	
6	谷文洋	300,000.00	21,275.29	
7	王浩	60,000.00	69,773.00	
8	陈强	330,000.00	77,210.30	
9	陈凯	200,000.00	457,374.59	

费用报销时的会计处理：借：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贷：现金（或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

5、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关于管理层资金往来的说明及支持依据，包括：说明、2016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做好2016年年终决算工作的通知等，情况如下：

根据浙仁纪要【2016】3号会议决定，由管理团队成员池清、陈强、陈昌文、金虹、谷文洋年底前对各级公司进行走访慰问，并布置落实应收款项催收事宜，为2017年油服业务持续合作打下基础，鉴于各级公司及重点客户单位分布于海外、北京、新疆、四川等全国各地以及出差时间较长，根据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办法和备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人员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办理了借款手续，作为此次走访的备用金。

后经与董事会沟通，认为管理团队出差不适宜借用差旅备用金，结合公司财务部下发的《关于做好2016年年终决算的通知》，通知要求对备用金进行清理，年底不再保留备用金，因池清、陈强、陈昌文、金虹、谷文洋借支备用金事项尚未开展，相关备用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前全部归还。

冯嫔、李远恩、王浩及陈凯与公司存在的往来款主要用于公务、差旅、会议及项目前期垫支等款项，事项完成后及时进行了费用核销手续，报告期内已全部结清。

6、获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借款管理办法和备用金管理办法，对照借备用金的会计凭证及附件，高管人员的资金往来已按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办法和备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经复核，我们认为：

1、冯嫔、陈昌文、池清、李远恩、金虹、谷文洋、王浩、陈强、陈凯等均为公司现任（或历任）董事或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往来款主要为公务、差旅、会议及项目前期垫支、年度客户拜访备用金借款等款项。

2、上述资金往来已按公司制定的借款管理办法和备用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报销和年末归还。

3、仁智股份高管人员的资金往来已按规定随同2016年报一起进行了公告披露。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